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编号:临2022-03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旺盛生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黄山济高生态")45,058万元融资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金额为9,011.6万元及利息等,旺盛生态担保金额为36,046.4万元及利息等,黄山济高生态以其黄山歙县蓝田·桃源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旺盛生态向山东历金海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历金海融保理")融资1000万元,公司担保金额为510万元及利息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简称"汉富美邦")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二审判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无效,天业集团偿还汉富美邦借款本金1.5亿元及利息,公司等担保方就天业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目前已收取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济高生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简称"建行歙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黄山济高生态向建行歙县支行借款45,058万元,借款期限为156个月。同时,黄山济高生态与建行歙县支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黄山济高生态以其黄山歙县蓝田·桃源田园综合体PPP项目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旺盛生态分别与建行歙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9,011.6万元及利息等、36,046.4万元及利息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旺盛生态与历金海融保理签署《国内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历金海融保理向旺盛生态提供1000万元保理融资,保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历金海融保理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融资款中的510万元及其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38.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适当调剂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当调剂了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调剂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原担保额度(亿元)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亿元)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	0.5
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	0
山东济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6.5
山东济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
明加尔金源公司	2.4	1.7
山东瑞帙祥贸易有限公司	0.5	0.5
潍坊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	3.4
济高天安智谷(无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	3.5
济南济高汉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1
旺盛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0.5
徐州致远置业有限公司	3	3
江苏济高祥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	2
天地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0.3	0
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	--	0.6
黄山济高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
齐河济高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2.5
齐河济高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5
齐河济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2.5
齐河济高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
合计	38.2	38.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黄山济高生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TMX0B7R;法定代表人:付聿国;注册资本:12,200万,其中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旺盛生态持有其60%股权,黄山田园综合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成立日期:2019-04-23;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溪头镇桃源村芽塘下;经营范围:智能农业管理、园区管理及服务;农业园艺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蔬菜、水果、苗木、花卉、中草药的种植及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灌溉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酒水、茶叶、大米、食用油、种子、化肥、农膜、农用机械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智能旅游平台运营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交流活动、演艺娱乐活动、研学旅游、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中医药康养的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产品加工、销售;工艺品研发、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黄山济高生态目前正在承接安徽歙县蓝田·桃源综合体PPP项目,该项目为安徽省黄山市的省、市重点项目,总投资6.1亿元。歙县蓝田·桃源综合体PPP项目作为乡村振兴示范项目,致力于"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同时也是公司未来康养战略新视点项目,聚焦生命健康产业,加快推进公司形成产业园区开发与生命健康实业运营双轮驱动发展格局。

2、旺盛生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8173856L;法定代表人:李春霞;注册资本:10,032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权;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成立日期:2002年1月17日;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水污染治理及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管理;景区管理;园林景观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安装;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旅游项目开发;园林养护;保洁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非专控农副产品的开发、种植与销售;机械设备、场地及自有房屋的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压力容器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城市供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旺盛生态、黄山济高生态与建行歙县支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行歙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玖仟零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歙县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歙县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行歙县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旺盛生态与建行歙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亿陆仟零肆拾陆万肆仟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歙县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歙县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行歙县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黄山济高生态与建行歙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押担保范围:本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歙县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歙县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最高担保限额:本最高额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亿柒仟捌佰陆拾柒万元整。如黄山济高生态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建行歙县支行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与历金海融保理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历金海融保理偿还或支付的¥5100000.00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宽限期罚息、罚息、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税费、诉讼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等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最后支付日起两年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亿元(包含因对外担保引发的清偿责任),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7%,其中汉富美邦与天业集团、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二审判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无效,天业集团偿还汉富美邦借款本金1.5亿元及利息,公司等担保方就天业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目前已收取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4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领桐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学民先生、王东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宜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46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利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48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4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48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29元/股。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8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授予价格为5.29元/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2-032)。

4、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等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848万股

3、授予人数:80人

4、授予价格:5.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0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职能管理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48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学民	董事、财务总监	36	4.25%	0.07%
王东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0.94%	0.01%
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职能管理人员等(78人)		804	94.81%	1.49%
合计		848	100.00%	1.57%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848	1,653.60	673.66	643.06	275.63	61.25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26日为授予日,以5.2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8万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6日,并同意以5.29元/股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84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相关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关于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对公司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金信卓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7,518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金信卓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2022年4月27日,金信卓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于同日收到金信卓华《关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四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金信卓华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减持股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信卓华	合计持有股份	82,240,026	6.56	82,240,026	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40,026	6.56	82,240,026	6.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金信卓华减持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金信卓华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3、金信卓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四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24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的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卓华",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

公司股东金信卓华第四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第四期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信卓华《第五期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金信卓华持有公司股份82,24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自身业务发展及财务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除外)。

4、减持方式、减持数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06万股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12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区间

依据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6、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金信卓华的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五期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87元/股调整为9.77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553.63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8,357.75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日(2021年3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3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9.8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78.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87元/股调整为9.7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三)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57.75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董事、总经理陈东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闫禹衡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毕卫先生,独立董事沈悦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董事刘会亚